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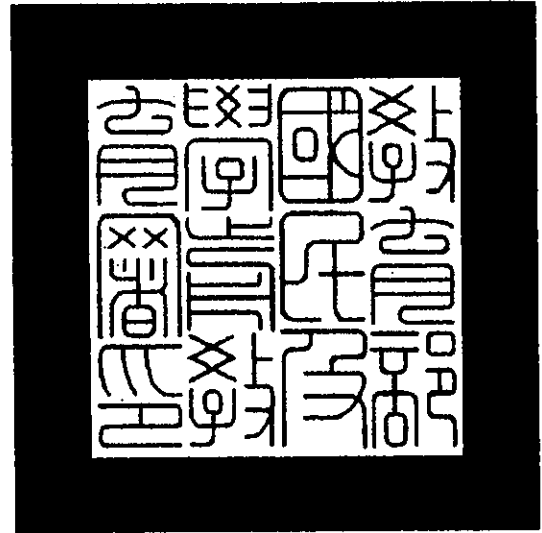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7725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八點

署長 彭富源